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年度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妇联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全区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1.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提出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

2.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3.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树立、宣传各类优秀妇女典型。

 4.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培养家庭家教家风文化。

5.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社会治理，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

6.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有需求的妇女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服务。

7.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定本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和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8.开展对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工作，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开展妇女之家建设。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妇联无内设机构。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

无。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联2024年度部门

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59.61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1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59.6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0.31元；

2.项目支出9.3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同上年比较，减少8.43万元，减少14.14%；支出减少8.43，减少14.14%。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费和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度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72万元，比2023年预预算减少0.15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19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工会经费0.55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04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4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部门资产总额15184.4元，其中，流动资产12000 元，固定资产3184.4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兴隆台区妇女联合会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资金9.3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